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以本公司的存单、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额度及使用期限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审批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原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孟州市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风电机组相关系统研发;风电机组相关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钢丝绳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748.58	819,136,534.18
负债总额	482,238,073.83	552,398,378.83
净资产	209,873,674.75	266,738,155.35
营业收入	122,654,697.28	243,264,471.14
利润总额	-10,144,222.67	-3,191,486.12
净利润	-10,139,599.59	-3,135,51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有关本合同的一致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额度6.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5%;在上述授予使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5.93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就《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收到山东证监局《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化文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2023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存在问题是:一是你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二是你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 整改措施:

1.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对2023年年报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后(元)	调整前(元)	差异(元)
营业收入	2,460,372,228.58	2,482,485,072.64	-22,112,844.06
营业成本	2,174,004,747.72	2,196,117,591.78	-22,112,844.06

注:相关事项金额占全年收入金额0.90%,对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对2023年年报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后(元)	调整前(元)	差异(元)
营业总收入	2,460,372,228.58	2,482,485,072.64	-22,112,844.06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负债总额	1,312,355,641.33	1,306,139,641.33	6,216,000.00
其中:递延收益	16,431,673.86	10,215,673.86	6,216,000.00
股东权益总额	2,004,939,351.69	2,011,155,351.69	-6,216,000.0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279,591,335.34	1,285,807,335.34	-6,216,000.00
利润表项目			
其中:其他收益	9,123,172.72	15,339,172.72	-6,216,000.00
净利润	-101,435,166.70	-95,219,166.70	-6,216,000.0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远低于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公司将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财务日常核算、结账以及报表编制等流程,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重点问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将公司的关键生产经营活动的数据单据、财务数据及时归集完备,进一步提升财一体化程度,做到业务端、财务端数据相匹配,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定期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

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

4.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

二、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

存在问题是:一是你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确认小包装制剂销售收入时,未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二是你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盘点,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末、半年末、三季度末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程序未严格落实上述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由财务管理中心、区域营销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区域经理参加的专门整改会议,对国内制剂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和季度末库存盘点进行梳理,明确从制度完善、系统管控、监督问责三个维度来确保收入准则和盘点制度的执行落地。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发货流程、签收流程、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盘点等相关流程,明确代销清单和季度末发出商品盘点表提交的时间节点;二是明确对于国内经销商,不论客户大小,统一按季度收回代销清单或结算单;三是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组织对品牌营销中心的各级营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督办相关业务完成进度;四是明确各省区经理为代销清单收集和季度发出商品盘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五是公司审计部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收入确认环节控制有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各营销经理。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持续落实。

(三)未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存在问题是:你公司制定的部分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十四条的规定。